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对公司提供的银行融资服务，其融资额度暂定为100亿元人民币，实际融资额度及双方具体约定以经该行内部信贷审批同意后双方所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为准。本协议为商业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3年。

本协议项下达成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将在完成各自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另行签订合同。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